

臺南市歸仁及新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計設十一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地所），各地所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嗣歷經一百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玉井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東南、安南、佳里、麻豆、玉井、鹽水及白河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東南、安南、永康、新化、歸仁、佳里、麻豆及鹽水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東南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東南、安南、永康、佳里、麻豆、玉井及白河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東南及永康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臺南、永康、麻豆、佳里、歸仁地所編制表，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臺南地所編制表。

本局為維護各地所為民服務品質、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於各地所總員額不變下再次檢討整體地所編制人力的合理配置，擬具歸仁及新化地所編制表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，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：

- 一、歸仁地所減列課員一人。（歸仁地所編制表修正草案）
- 二、新化地所增置課員一人。（新化地所編制表修正草案）